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繳款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，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承租本府財政局經管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市有土地），供其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使用，租賃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訴願

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向本府財政局申請換約續租系爭市有土地，經本府財政局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131801200 號函復訴願人不同意續租在案。嗣該租賃契約期滿，訴願人未依約拆除系爭房屋，無權占用系爭市有土地，本府財政局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1 日繳款單通知訴願人

繳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使用系爭市有土地補償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

萬 6,12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經由本府財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占用系爭市有土地，經本府財政局以 102 年 4 月 1 日繳款單通知訴願人繳納占用土地之補償金 2 萬 6,124 元，核屬管理機關代表市庫管理市有財產之行為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

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